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38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純揚

選任辯護人 蔡承學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訴緝字第58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18917號、104年度偵字第2287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含定應執行刑）及沒收（含追徵）之部分，均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處如附表三「本院量處之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未扣案之如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之偽造信用卡均沒收；如附表一編號1至7「偽造署名及數量」欄所示之署押均沒收；已繳交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

## 事實及理由

###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林純揚提起上訴，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量刑及沒收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83頁），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及沒收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之罪等部分，合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理由略以：原審量刑過重，被告現已與中國信託銀行、富邦銀行等銀行達成和解，並願意繳回犯罪所得，請審

01 酌被告於偵、審均自白，減輕其刑等語。

02 三、本案刑之加重、減輕事由之審酌：

03 (一)被告前因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  
04 103年度易字第278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並  
05 於104年3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本院被告前案紀  
06 錄表在卷可按，而此部分構成累犯之事實，業經檢察官於起  
07 訴書及原審審理具體指明（原審訴緝卷二第120頁），並主  
08 張應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09 號解釋之意旨，衡諸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之案件與本案罪名、  
10 罪質類型相同，且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未滿1年即再犯本  
11 案，顯見被告經前案執行完畢後仍未汲取教訓，有一再犯相  
12 同犯罪之特別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綜合以上判  
13 斷，有加重其刑以收警惕之效之必要，且無因加重最低度刑  
14 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爰就其所犯各  
15 罪，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

16 (二)按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  
17 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兒童及少年福  
18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  
19 為時，為年滿20歲之成年人，而本案之詐欺及偽造信用卡集  
20 團所吸收之各地加油站員工，其中包含未成年人，惟觀諸被  
21 告於本案之分工，係持偽造之信用卡前往商店盜刷，並無證  
22 據證明被告知悉前揭加油站員工於案發時之年紀，故無從認  
23 定被告有與少年共同實施犯罪，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不得  
24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  
25 重其刑。

26 (三)被告就附表一編號4、7所示之犯行，因著手詐欺取財而未  
27 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  
28 減輕之。

29 (四)依原判決認定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未遂罪，其  
30 於犯罪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  
31 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

01 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施行日  
02 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於113年8月2日生效。說明如  
03 下：

04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並  
05 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06 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7 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08 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09 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0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詐欺所獲取之財物未  
11 逾5百萬元，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逕行依刑法第339條之4  
12 第1項第2款規定之法定刑處刑即可。

13 2. 刑法詐欺罪章裡並無自白減刑之相關規定，但新公布之詐欺  
14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15 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16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  
17 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18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案被告自陳因為本案犯行而取得  
19 新臺幣（下同）5,000元等語，核屬其犯罪所得。被告於偵  
20 訊時雖未明確坦承犯行，但已如實供出犯罪經過，並無何隱  
21 匿、誤導或刻意曲解之情（偵18917卷一第62至63頁、第99  
22 至101頁），檢察官同係依據被告所述情節認定犯罪事實，  
23 當可認被告已坦承主要事實，是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4 自白犯罪，並繳交其犯罪所得，有繳交犯罪所得資料單、本  
25 院收據1紙可憑（本院卷200頁），自應適用上開規定減輕其  
26 刑。

#### 27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28 (一) 原審審理後，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而予以科刑，固非無見。  
29 然查，1. 新增訂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已有關  
30 於自白並繳交犯罪所得減輕其刑規定，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  
31 判中均有自白，並已繳交犯罪所得，合於上開減刑規定，原

01 審未及審酌，尚有未洽。2.刑法第57條第9款、第10款所定  
02 之「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犯罪後之態度」本為科刑  
03 輕重應審酌事項之一，其就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而言，包  
04 括被告行為後，有無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此並包括和  
05 解之努力在內。國家更有義務於責令被告接受國家刑罰權制  
06 裁，與確保被害人損害填補2種目的之實現中，謀求最適當  
07 之衡平關係，以符「修復式司法」或稱「修復式正義」(Re  
08 storativeJustice)之旨趣。從而被告積極填補損害之作  
09 為，自應列為有利之科刑因素(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字第477  
10 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與部分告訴人達  
11 成和解，並依和解內容履行，此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北  
12 富邦銀行出具之陳報狀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63、169頁)，  
13 另於本院亦有繳回犯罪所得，已如前述，足見被告犯後態度  
14 尚佳，原審於量刑時未及審酌上情，亦有未合。3.再新制定  
15 公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關於沒收規定有所增訂，被告已  
16 依新增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繳交犯罪所得，原審  
17 未及適用，且就此諭知追徵其價額，容有未洽。據上，被告  
18 以其已與部分告訴人達成和解、繳回犯罪所得，請求從輕量  
19 刑為由提起上訴，為有理由，且原判決有前揭可議之處，就  
20 被告所處之刑部分應予撤銷。

2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本應依靠自  
22 己的努力，獲取合法財富，竟貪圖私利，加入上開詐欺及偽  
23 造信用卡集團，所為助長詐欺及偽造信用卡集團侵犯人民財  
24 產之風氣，致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被害人、金融機構及特約  
25 商店受有損失，所為自應予相當之非難。惟念及被告為本案  
26 犯行時年僅20歲，思慮未周而犯本案，犯後自始坦承犯行，  
27 被告與部分告訴人成立和解並依約賠付，足見其犯後能面對  
28 己過，兼衡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房屋修繕  
29 工作，月入約3到4萬元，家中有父母及妹妹、未婚，須負擔  
30 家計等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95頁)，並已繳交犯罪所  
31 得等一切情狀，分別改量處如附表三「本院量處之刑」欄所

01 示之刑。

02 (三)被告所為本案各次犯行之時間相近，所侵害財產法益固非屬  
03 於同一人，然其各次犯行之角色分工、行為態樣、手段、動  
04 機均相似，侵害法益種類、罪質相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  
05 顯然較高，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恐  
06 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爰基於罪責相當之要  
07 求，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綜合評價各  
08 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  
09 質，及以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  
10 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為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  
11 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其應執行之刑為  
12 有期徒刑3年2月。

13 (四)沒收之說明

- 14 1.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信用卡，為被告及共同被告持以行使為  
15 上開犯行所用之物，且均為偽造之信用卡，是該等信用卡雖  
16 未扣案，然無證據證明確已滅失，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  
17 依刑法第205條規定諭知沒收。
- 18 2.又如附表一各編號「偽造署名及數量」欄所示信用卡背面簽  
19 名欄及簽帳單上均係由被告及共同被告偽造之署押，分別應  
20 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偽造之簽帳單文書業經被  
21 告及共同被告分別持以向各該店員行使，已非被告及及共同  
22 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
- 23 3.被告於原審準備程時自陳其為本案犯行取得5,000元之報酬  
24 (原審訴緝卷三第17頁)，核屬其犯罪所得，且被告於本院  
25 審理時已繳交該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  
26 定，就其已繳交之犯罪所得5,000元予以宣告沒收。
- 27 4.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為共同被告吳漢威所有；附  
28 表二編號2至5所示之物則為上開詐欺及偽造信用卡集團成員  
29 「小龍」、「佳緯」等人所有，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物為共  
30 同被告湯皓斐所有；編號7至9所示之物為共同被告湯景允所  
31 有，惟均與本案犯行無關乙情，業經共同被告吳漢威、湯皓

01 斐、湯景允分別供述明確（偵22871號卷一第13至14頁，原  
02 審原訴卷二第176頁、卷三第24至28頁、第406頁、卷四第43  
03 頁），且卷內亦無其他積極事證可認上開扣案物為被告所  
04 有，或其有事實上之處分權並供為本案各該犯行所用，又該  
05 等扣案物並非違禁物，爰不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7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廖晟哲提起公訴，檢察官洪敏超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0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11 法官 陳思帆  
12 法官 劉為丕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5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林鈺翔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之1

21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信用卡、金融卡、儲值卡或其他  
22 相類作為簽帳、提款、轉帳或支付工具之電磁紀錄物者，處1年  
23 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4 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信用卡、金融卡、儲值卡或其他相類作為  
25 簽帳、提款、轉帳或支付工具之電磁紀錄物，或意圖供行使之  
26 用，而收受或交付於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  
27 下罰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一（犯罪事實非本院審理範圍，直接引用原判決之附表一之  
17 相關欄位內容）：

18

編號	起訴書 附表四 之編號	發卡銀 行及卡 號	盜刷者	盜刷時間 、地點	盜刷金額	盜刷事實	偽造署名及 數量	證據清單
					（新臺幣） 取得之財物			
1	8	陳明智 所有之 國泰世 華銀行0 000000 000000 0號	林戰、侯 昀浩、林 純揚	104年5月1 1日15時14 分許	59,329 元	林戰、侯昀浩、林純揚先於左列 偽造之信用卡背面簽名欄內偽簽 「林觀彥」之署名後，再一同於 左列盜刷時間，至左列盜刷地 點，向店員表示欲購買不詳物 品，而將左列偽造之信用卡交予 店員，經該店員刷卡後將簽帳單 交予林戰、侯昀浩、林純揚，其 等即在其上持卡人簽名欄處偽造 「林觀彥」之署名1枚，表示係 本人簽帳，並向國泰世華銀行請 求撥付款項予該特約商店之意， 而偽造屬私文書之簽帳單，並將 該偽造之簽帳單持以交付該店員 而行使之，致使該店員誤認其等 為真正持卡人，陷於錯誤，而交 付前開不詳物品予其等，足以生 損害於陳明智、家樂福鼎山店、 國泰世華銀行及財團法人聯合信 用卡處理中心對信用卡管理之正 確性。	信用卡背面 簽名欄內偽 造之「林觀 彥」署名及 信用卡簽帳 單簽名欄上 偽造之「林 觀彥」署名 各1枚	1. 證人即國泰世華銀行中專 林俊宏之證述（見他字第3 136號卷一第17至18、10 6、129頁，偵字第22871號 卷二第157至159頁） 2. 信用卡簽帳單（見他字第3 136號卷二第42頁、第80 頁，偵字第22871號卷一第 91頁、第129頁） 3. 信用卡交易明細表、歷史 帳單彙總查詢、聯合信用 卡處理中心（見他字第313 6號卷一第29頁、第148至1 49頁、第176頁，偵字第22 871號卷二第162頁，卷三 第19頁） 4. 偽卡案側錄盜刷明細（見 他字第3136號卷一第98 頁） 5. 盜刷明細紀錄（見偵字第1 8917號卷一第106頁）

									6. 監視錄影器畫面翻拍照片 (見他字第3136號卷一第59至62頁)
2	1	徐泳珍所有之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號,應予更正)	林戰、侯昀浩、林純揚、湯景允	104年5月1日15時16分許	59,000元	林戰、侯昀浩、林純揚、湯景允先於左列偽造之信用卡背面簽名欄內偽簽「林侑緯」之署名後,再一同於左列盜刷時間,至左列盜刷地點,向店員表示欲購買不詳物品,而將左列偽造之信用卡交予店員,經該店員刷卡後將簽帳單交予林戰、侯昀浩、林純揚、湯景允,其等即在其上持卡人簽名欄處偽造「林侑緯」之署名1枚,表示係本人簽帳,並向台北富邦銀行請求撥付款項予該特約商店之意,而偽造屬私文書之簽帳單,並將該偽造之簽帳單持以交付該店員而行使之,致使該店員誤認其等為真正持卡人,陷於錯誤,而交付前開不詳物品予其等,足以生損害於徐泳珍、家樂福鼎山店、台北富邦銀行及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對信用卡管理之正確性。	信用卡背面簽名欄內偽造之「林侑緯」署名及信用卡簽帳單簽名欄上偽造之「林侑緯」署名各1枚	1. 證人即台北富邦銀行專員張鈞翔之證述(見他字第3136號卷一第19至21頁、第126至128頁,偵字第22871號卷二第134至136頁) 2. 信用卡簽帳單(見他字第3136號卷二第40頁、第80頁背面,偵字第22871號卷一第91頁背面、第127頁) 3. 偽卡案側錄盜刷明細(見他字第3136號卷一第98頁) 4. 冒刷明細(見他字第3136號卷一第150頁,偵字第22871號卷二第138頁,卷三第12、37頁) 5. 盜刷明細紀錄(見偵字第18917號卷一第106頁背面) 6. 監視錄影器畫面翻拍照片(見他字第3136號卷一第59至62頁)	
				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家樂福鼎山店	不詳財物				
3	7	林麗紅所有之玉山銀行00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號,應予更正)	林戰、侯昀浩、林純揚	104年5月1日15時28分許	22,100元	林戰、侯昀浩、林純揚先於左列偽造之信用卡背面簽名欄內偽簽「林官彥」之署名後,再一同於左列盜刷時間,至左列盜刷地點,向店員表示欲購買不詳物品,而將左列偽造之信用卡交予店員,經該店員刷卡後將簽帳單交予林戰、侯昀浩、林純揚,其等即在其上持卡人簽名欄處偽造「林官彥」之署名1枚,表示係本人簽帳,並向玉山銀行請求撥付款項予該特約商店之意,而偽造屬私文書之簽帳單,並將該偽造之簽帳單持以交付該店員而行使之,致使該店員誤認其等為真正持卡人,陷於錯誤,而交付前開不詳物品予其等,足以生損害於林麗紅、家樂福鼎山店、玉山銀行及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對信用卡管理之正確性。	信用卡背面簽名欄內偽造之「林官彥」署名及信用卡簽帳單簽名欄上偽造之「林官彥」署名各1枚	1. 證人即玉山銀行專員張剛維之證述(見他字第3136號卷一第13至14頁、第131至132頁,偵字第22871號卷二第168至171頁) 2. 信用卡簽帳單(見他字第3136號卷二第42頁、第80頁,偵字第22871號卷一第91頁、第129頁,卷三第57頁) 3. 信用卡交易明細表(見他字第3136號卷一第33、160頁,偵字第22871號卷二第173頁,卷三第23頁) 4. 偽卡案側錄盜刷明細(見他字第3136號卷一第98頁) 5. 盜刷明細紀錄(見偵字第18917號卷一第106頁) 6. 監視錄影器畫面翻拍照片(見他字第3136號卷一第59至62頁)	
				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家樂福鼎山店	不詳物品				
4	2	朱傅順娣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號	林戰、侯昀浩、林純揚、湯景允	① 104年5月11日17時11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大樂量販民族店	51,800元(交易失敗)	林戰、侯昀浩、林純揚、湯景允先於左列偽造之信用卡背面簽名欄內偽簽「林觀彥」之署名後,再一同於左列盜刷時間、地點,向店員表示欲購買某不詳物品,而將左列偽造之信用卡交予店員,經該店員刷卡後將簽帳單交予林戰、侯昀浩、林純揚、湯景允,其等即在其上持卡人簽名欄處偽造「林觀彥」之署名1枚,嗣因故未能完成交易,致林戰、侯昀浩、林純揚、湯景允、涂浩鈞及所屬集團成員詐欺取財未遂。	信用卡背面簽名欄內偽造之「林觀彥」署名1枚及信用卡簽帳單簽名欄上偽造之「林觀彥」署名2枚	1. 證人即聯邦銀行副理陳泰濬之證述(見他字第3136號卷一第26、103頁,偵字第22871號卷二第151頁) 2. 信用卡簽帳單(見他字第3136號卷二第40頁、第80頁背面、第81頁背面,偵字第22871號卷一第91頁背面、第92頁背面、第127頁) 3. 交易資訊(見他字第3136號卷一第36、158頁,偵字第22871號卷二第152頁,卷三第18頁) 4. 偽卡案側錄盜刷明細(見他字第3136號卷一第98頁) 5. 盜刷交易明細(見偵字第18917號卷一第106頁背面)	
	10			② 104年5月11日17時14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	51,800元(交易失敗,起訴書誤載為既遂)	林戰、侯昀浩、林純揚、湯景允於左列盜刷時間、地點,向店員表示欲購買某不詳物品,而將左列偽造之信用卡交予店員,經該店員刷卡後將簽帳單交予林戰、侯昀浩、林純揚、湯景允,其等即在其上持卡人簽名欄處偽造「林觀彥」之署名1枚,嗣因故			

				之大藥 量販民 族店		未能完成交易，致林戰、侯昀浩、林純揚、湯景允、涂浩鈞及所屬集團成員詐欺取財未遂。		
5	19	賴宜柔 所有之 中國信 託銀行0 0000000 0000000 0號	侯昀浩、 林純揚	① 104年5 月14日1 4時36分 許，在 苗栗縣 ○○鎮 ○○路0 0號之燦 坤3C頭 份店	29,500元	侯昀浩、林純揚先於左列偽造之信用卡背面簽名欄內偽簽不詳署名後，再一同於左列盜刷時間，至左列盜刷地點，向店員表示欲購買某不詳物品，而將左列偽造之信用卡交予店員，經該店員刷卡後將簽帳單交予侯昀浩、林純揚，其等即在其上持卡人簽名欄處偽造不詳署名1枚，表示係本人簽帳，並向中國信託銀行請求撥付款項予該特約商店之意，而偽造屬私文書之簽帳單，並將該偽造之簽帳單持以交付該店員而行使之，致使該店員誤認其等為真正持卡人，陷於錯誤，而交付前開不詳物品予其等，足以生損害於賴宜柔、燦坤3C頭份店、中國信託銀行及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對信用卡管理之正確性。	信用卡背面 簽名欄內偽 造之不詳署 名1枚及信 用卡簽帳單 簽名欄上偽 造之不詳署 名2枚	1. 證人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襄理洪明瑞之證述（見他字第3136號卷一第130頁） 2. 偽卡案側錄盜刷明細（見他字第3136號卷一第98頁） 3. 盜刷明細（見他字第3136號卷一第159頁，偵字第22871號卷三第33頁，偵字第18917號卷一第106頁背面）
	20			② 104年5 月14日1 4時37分 許，在 苗栗縣 ○○鎮 ○○路0 0號之燦 坤3C頭 份店	29,500元	侯昀浩、林純揚於左列盜刷時間，至左列盜刷地點，向店員表示欲購買某不詳物品，而將左列偽造之信用卡交予店員，經該店員刷卡後將簽帳單交予侯昀浩、林純揚，其等即在其上持卡人簽名欄處偽造不詳署名1枚，表示係本人簽帳，並向中國信託銀行請求撥付款項予該特約商店之意，而偽造屬私文書之簽帳單，並將該偽造之簽帳單持以交付該店員而行使之，致使該店員誤認其等為真正持卡人，陷於錯誤，而交付前開不詳物品予其等，足以生損害於賴宜柔、燦坤3C頭份店、中國信託銀行及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對信用卡管理之正確性。		
6	12	張梅姬 所有之 玉山銀 行00000 0000000 0000號	侯昀浩、 湯景允、 林純揚、 林戰（後1 人不在起 訴書起訴 範圍內， 且所涉部 分，業經 臺灣臺中 地方法院 以105年度 審訴字第7 30號判決 確定）	104年5月1 4日15時38 分許	51,999元	林戰、侯昀浩、林純揚、湯景允先於左列偽造之信用卡背面簽名欄內偽簽「林俊廷」之署名後，再一同於左列盜刷時間，至左列盜刷地點，向店員表示欲購買IPHONE664G、IPHONE6PLUS手機各1支及透明手機殼1個，而將左列偽造之信用卡交予店員，經該店員刷卡後將簽帳單交予林戰、侯昀浩、林純揚、湯景允，其等即在其上持卡人簽名欄處偽造「林俊廷」之署名1枚，表示係本人簽帳，並向玉山銀行請求撥付款項予該特約商店之意，而偽造屬私文書之簽帳單，並將該偽造之簽帳單持以交付該店員而行使之，致使該店員誤認其等為真正持卡人，陷於錯誤，而交付前開物品予其等，足以生損害於張梅姬、大潤發、玉山銀行及財團法	信用卡背面 簽名欄內偽 造之「林俊 廷」署名及 信用卡簽帳 單簽名欄上 偽造之「林 俊廷」署名 各1枚	1. 證人即玉山銀行專員張剛維之證述（見他字第3136號卷一第113至114頁） 2. 偽卡案側錄盜刷明細（見他字第3136號卷一第98頁）信用卡交易明細表（見他字第3136號卷一第174頁，偵字第22871號卷二第177頁，卷三第26頁） 3. 盜刷交易明細（見偵字第18917號卷一第106頁背面） 4. 監視錄影器畫面翻拍照片（見他字第3136號卷三第17至19頁） 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見偵字第18917號卷二第170至171頁背面）

(續上頁)

01

						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對信用卡管理之正確性。		
7	17	黃超群 所有之 中國信 託銀行0 0000000 0000000 0號	林戰、林 純揚	① 104年5 月14日1 5時42分 許，在 苗栗縣 ○○鎮 ○○路0 00號之 大潤發	59,000 元 (交易失 敗)	林戰、林純揚先於左列偽造之信用卡背面簽名欄內偽簽不詳署名後，再一同於左列盜刷時間、地點，向店員表示欲購買某不詳物品，而將左列偽造之信用卡交予店員，經該店員刷卡後因故未能取得授權，致林戰、林純揚、涂浩鈞及所屬集團成員詐欺取財未遂。	信用卡背面 簽名欄內偽 造之不詳署 名1枚	1. 證人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襄理洪明瑞之證述(見他字第3136號卷一第130頁) 2. 偽卡案側錄盜刷明細(見他字第3136號卷一第98頁) 3. 盜刷明細(見他字第3136號卷一第159頁，偵字第22871號卷三第33頁，偵字第18917號卷一第106頁背面) 4. 監視錄影器畫面翻拍照片(見他字第3136號卷三第17至19頁) 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見偵字第18917號卷二第170至171頁背面)
	18			② 104年5 月14日1 5時42分 許，在 苗栗縣 ○○鎮 ○○路0 00號之 大潤發	59,000 元 (交易失 敗，起訴書 誤載為既 遂)	林戰、林純揚於左列盜刷時間、地點，向店員表示欲購買某不詳物品，而將左列偽造之信用卡交予店員，經該店員刷卡後因故未能取得授權，致林戰、林純揚、涂浩鈞及所屬集團成員詐欺取財未遂。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電腦設備	1台(含主機、鍵盤、滑鼠)	偵18917號卷一第93頁背面
2	白卡(偽造卡片)	4張	
3	白卡空紙盒	1個	
4	隨身碟	2個	
5	螢幕	1台	
6	HTC 手機(IMEI: 0000000000000000 號)	1支	偵18917號卷一第100頁
7	衣服	1件	偵18917號卷一第107頁
8	教戰手冊	2張	
9	小米手機(IMEI: 0000000000000000 號)	1支	

04

附表三：

05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判決主文(罪刑部分)	本院量處之刑
1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	林純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原判決附表	林純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續上頁)

01

	一編號2	犯，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3	原判決附表 一編號3	林純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處有期徒刑壹年。
4	原判決附表 一編號4	林純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處有期徒刑拾月。
5	原判決附表 一編號5	林純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原判決附表 一編號6	林純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原判決附表 一編號7	林純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處有期徒刑拾月。